

# 安徽农业大学

校财字〔2014〕4号

---

##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农业大学服务性收入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八项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学校对《安徽农业大学服务性收入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安徽农业大学暂付款及借出款管理暂行规定》、《安徽农业大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基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校办产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校园一卡通”运行费用分担办法》等8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2013年10月1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14年3月13日

## 安徽农业大学基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对基建经费的管理，规范基建经费的财务收支行为，提高经费的投资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安徽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适用于经学校批准立项、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所有建设项目（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水暖电外线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更新改造及专项改造工程等，维修工程除外）。

第二条 基建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积极地筹集和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建设资金供给，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控制、监督和考核工作，保证建设资金依法合理使用，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条 基建财务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基本建设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凡不符合基建管理手续或财务制度的一律不予开支。

第四条 基建经费包括上级基建拨款、科研经费、学校自筹基建经费。基建经费均由校财务处统一核算和管理，根据审核过的合同办理结算。建设成本核算实行归口管理，无论经费列支渠道，成本均通过基建财务归集。

第五条 建设成本的控制，经费使用效益等由基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为了保证施工质量，节约经费开支，明确经济责任，所有施工项目及材料采购必须执行招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校财务处必须参与采购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基建财务实行校处两级审批，所有基建开支都要有负责此项工作的经办人和分管处长签字，1 万元以上由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由分管基建校领导签署意见，校长最终审批。

第七条 基建项目合同管理。基建项目的合同由基建部门在第一次报账时提供，基建财务作为备查，下次同一项目的支出可不付合同；严格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次付款需附工程进度工作量清单，合同规定以外或超过合同款额度，需按原基建审批程序办理后方可支付；在合同外需支付款项，须经校长审批后方可支付；工程竣工时付款总额控制在总价款的 80%以内，决算审计后预留不低于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基建财务需按季编制项目收支分析表，并报基建办公室；

第九条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制度，基建项目实行决算必审制度。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决算书。校审计部门根据审计权限及时组织审计工作，校财务根据审计结果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在进行结算审计后，基建财务进行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并办理资产结转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农业大学基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校财字〔2001〕3号）同时废止。